

江西省防雷减灾白皮书

(2022 年)

WHITE PAPER ON LIGHTING PREVENTION

IN JIANGXI PROVINCE

江西省气象局

二〇二三年三月

前　言

我省地处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雨量充沛，雷暴活动频繁，属于多雷区、强雷区。据江西省闪电定位系统测定，全省每年地闪 40～130 余万次。

多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高位推动下，经全省各级气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通过加强雷电监测、雷电预警预报、雷电灾害调查与鉴定、雷电防护技术研究与应用、雷电科普宣传和防雷安全监管，人民群众的防雷安全意识逐步提高，一些雷击隐患得到有效排除，防雷减灾能力不断提升。

为了使社会公众更好地了解雷电活动情况，持续做好防雷减灾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江西省雷电灾害防御办法》等法律法规，特编写《2022 年江西省防雷减灾白皮书》（以下简称《白皮书》）。《白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综述、雷电活动特征、雷电灾害特征、防雷减灾工作和附录等五个部分。

《白皮书》中闪电数据来源于江西省三维闪电监测网地闪监测数据，并对江西省范围内的闪电定位资料进行质量控制，统计时剔除了雷电流幅值为 0～2kA 和 200kA 以上的闪电回击记录。雷电灾害资料来源于气象灾害直报系统。

目　录

一、综述 1
二、雷电活动特征 2
（一）雷电活动的空间分布特征 2
（二）雷电活动的时间分布特征 3
（三）雷电活动的强度和极性分布特征 5
三、雷电灾害特征 6
（一）时间分布 6
（二）空间分布 7
（三）典型雷灾案例 8
四、防雷安全存在的主要问题 9
五、防雷减灾工作 10
（一）防雷安全社会管理 10
（二）防雷公共气象服务 12
（三）雷电灾害防御能力建设 13
附录 15
附录 A 名词解释 15
附录 B 防雷安全知识 16
附录 C 防雷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摘要 21
附录 D 防雷信息获取渠道 25

一 、综述

2022年，江西气象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重要指示、省委省政府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通过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切实加强防雷安全工作的通知》、15门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加强防雷安全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以及建立江西省雷电灾害防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压紧压实了政府、行业主管部门以及生产经营单位各方的防雷安全责任，健全了全省防雷安全责任体系；通过与市场监管部门建立联合监管长效机制，持续强化了对雷电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安全监管；通过将农村防雷纳入乡村振兴考核，加大了农村防雷工作的推进力度；通过对学校、医院、社会福利机构、文物保护单位开展雷电防护装置安全公益检测，向社会公众广泛开展防雷知识科普教育等活动，进一步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安全感，全省防雷减灾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2022年全省共发生地闪82.1万次，比去年同期减少38.8%，初雷日2月2日，终雷日12月3日。全省雷电活动主要集中在3～8月和11月，发生主要时段为13～19时；雷电灾害主要发生在4～8月；全省年平均地闪密度为4.9次/（km^2·a），地闪密度的高值区主要分布在宜春、新余两市，县域中上高县年平均地闪密度最大，为23.0次/（km^2·a），与2021年相比，我省南部雷电密度大于9次/（km^2·a）的区域大幅减少。全省雷电灾害事故以农村居多，而经济损失则以城

市更为严重。据不完全统计，2022 年全省共发生 23 起雷电灾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伤亡人数为我省有雷击伤亡记录以来最低。

二、雷电活动特征

（一）雷电活动的空间分布特征

1、全省年平均地闪密度分布

全省年平均地闪密度为 4.9 次/（km^2 • a），呈北高南低，西高东低分布特征。地闪密度的高值区主要分布在宜春、新余两市，县域中上高县地闪年平均密度最大，为 23.0 次/（km^2 • a），赣南大部分地区地闪密度相对偏低；与 2021 年相比，我省南部雷电密度大于 9 次/（km^2 • a）的区域大幅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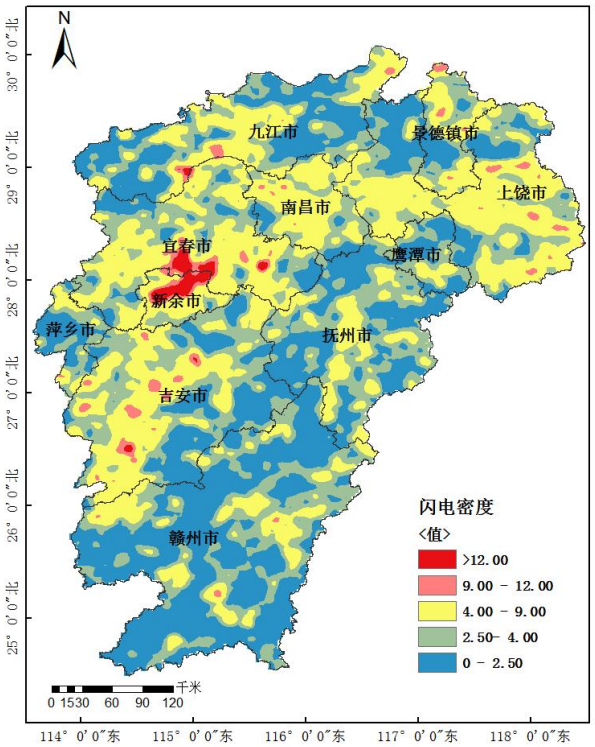


图 1 2022 年江西省年平均地闪密度分布

2、各设区市年平均地闪密度分布

全省有 7 个设区市的年平均地闪密度大于 4.0 次/（km^2·a），其中新余市年平均地闪密度最高，达 10.3 次/（km^2·a），南昌、宜春、景德镇、上饶次之，约 6.0 次/（km^2·a）。同 2021 年相比，除新余市年平均地闪密度略有上升外，其余 10 个设区市均有较大幅度下降，其中赣州市下降幅度超过 50%，鹰潭、南昌、抚州等 3 市下降幅度超过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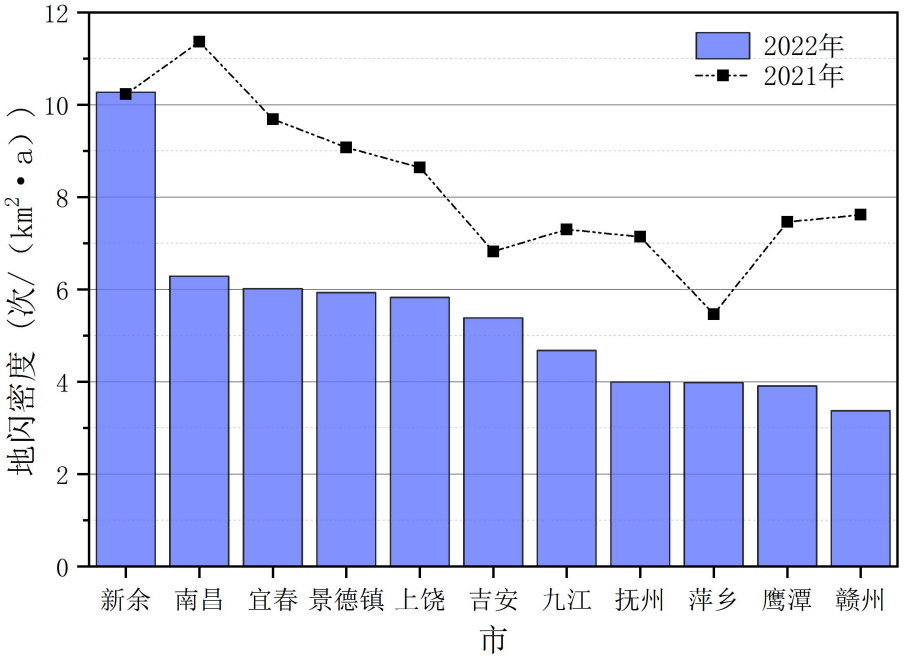


图 2　2022 年江西省各设区市年平均地闪密度分布

（二）雷电活动的时间分布特征

1、雷电活动的月变化特征

2022 年全省雷电活动主要集中发生在 3～8 月和 11 月，这 7 个月地闪次数累计达 81.2 万次，占全年地闪总数的 98.86%。与 2021 年相比，4 月、10 月和 11 月地闪频次大幅增加，6 月地闪频次略有

上升；而常年雷电活动频繁的 3、5、7、8、9 月地闪频次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特别是 2022 年 9 月的地闪频次仅 60 余次，远低于 2021 年同期。11 月赣中北部出现了大范围的冬季雷暴，显著多于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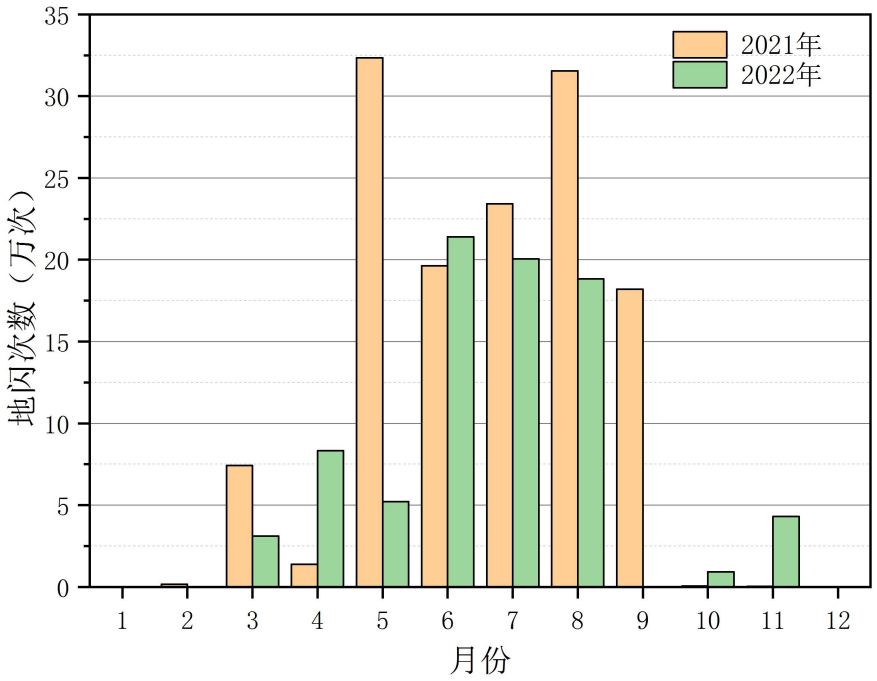


图 3　2022 年江西省地闪的月变化分布

2、 雷电活动的日变化特征

2022 年全省雷电活动主要发生时段为 13～19 时，发生在此期间的地闪次数累计达 55.5 万次，占全年地闪总数的 67.6%，该时段内每小时地闪总数均超过 5 万次，且以 14～18 时地闪最为集中，占全年地闪总数的 53.8%；峰值出现在 16 时，达 10.4 万次，占全年地闪总数的 12.7%。对比分析正负地闪频次的日变化（图 4）可以发现，不同极性地闪频次的日变化趋势基本一致，呈单峰分布，正、负地闪的峰值均出现在 16 时，正闪频次远低于负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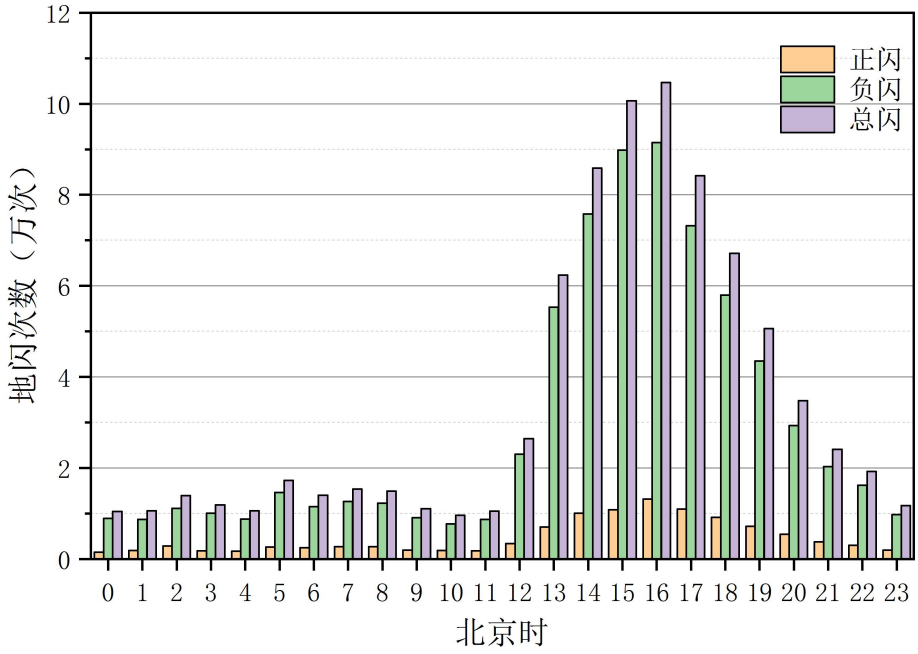


图 4　2022 年江西省正负地闪的日变化分布

（三）雷电活动的强度和极性分布特征

全省地闪的雷电流平均强度为 26.1kA，与 2021 年相比略有下降（2021 年平均强度 27.2kA）。其中，正地闪雷电流平均强度为 22.6kA；负地闪雷电流平均强度为-26.6kA。雷电流强度（绝对值）达 10～20kA 的地闪数最多，占 39.14%；雷电流强度（绝对值）达 20～30kA 的地闪数次之，占 27.62%；雷电流强度（绝对值）超过 60kA 仅占 4.75%（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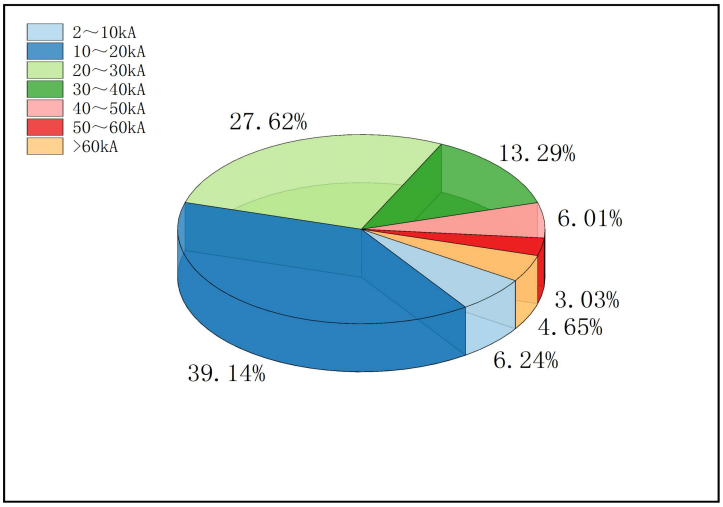


图 5　2022 年江西省地闪的雷电流强度分布

全省地闪以负地闪为主，共计 71.0 万次，占全年地闪总数的 86.48%；正地闪共计 11.1 万次，占全年地闪总数的 13.52%；正负地闪频次之比为 0.16:1。

三、雷电灾害特征

雷电灾害易造成人员伤亡、供配电系统损坏、通信设备损坏、民用电器损坏等。据不完全统计，2022 年全省雷电灾害主要发生在 4～8 月，共发生雷灾事故 23 起，其中雷击伤亡事故 1 起，造成 1 人死亡。

（一）时间分布

雷击灾害事故集中发生在 4、6、8 月份，其中 6 月最严重，共发生 10 起雷击灾害事故，4 月和 8 月份次之，分别发生 5 起和 6 起雷击灾害事故，5 月发生 1 起，造成 1 人死亡。雷击灾害事故主要发生在 13～19 时，该时间段也是地闪高发时段。雷雨天气发生时，应尽量避免在雷电活动最频繁的午后到傍晚外出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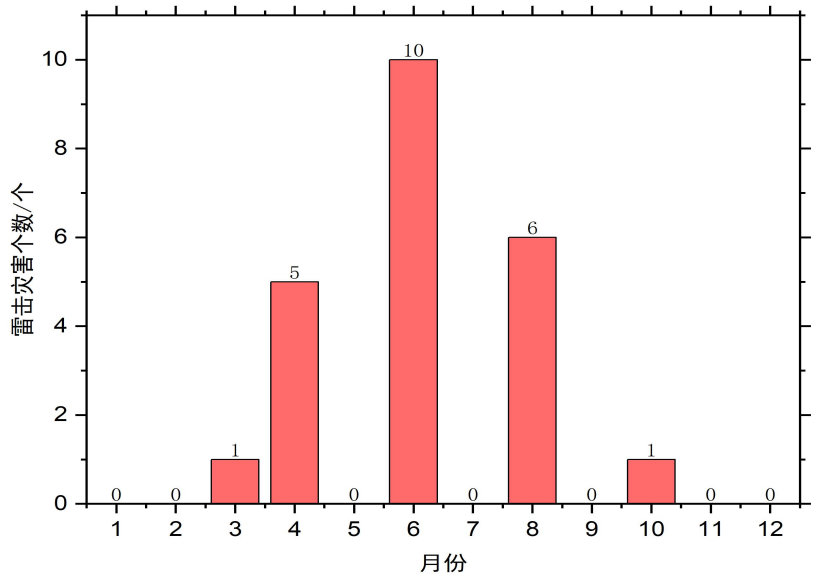


图 6　2022 年江西省雷击灾害事故月分布

（二）空间分布

1、各市分布

吉安市、南昌市、赣州市、上饶市、鹰潭市、新余市、抚州市等地市均发生了雷击灾害事故，其中吉安市雷击灾害事故 7 起，赣州市和鹰潭市雷击灾害事故均为 4 起，上饶市发生雷击伤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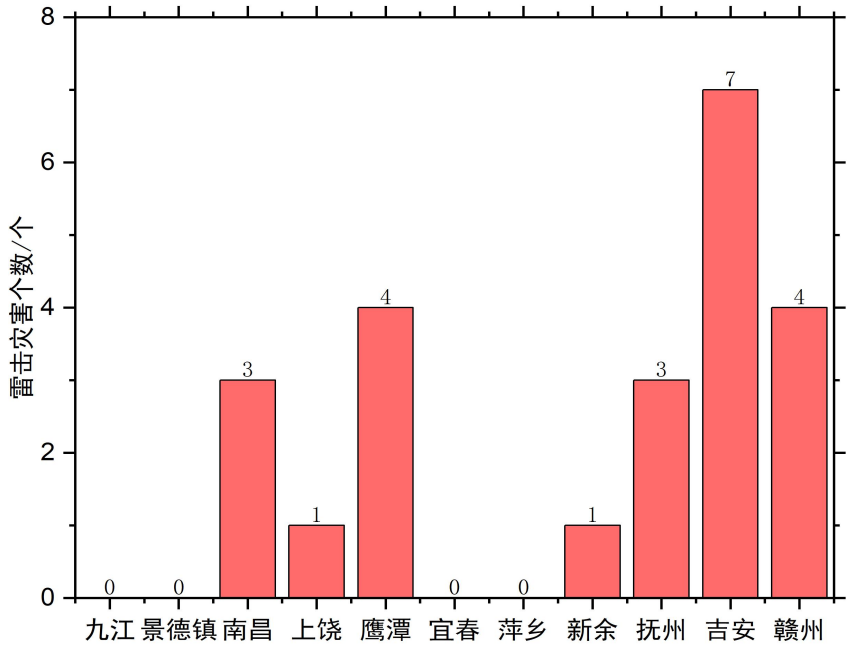


图 7　2022 年江西省各市雷击灾害数

2、雷灾发生点分布

雷电灾害主要发生在农村地区，23 起雷击灾害事故中有 14 起发生在农村地区，8 起发生在城镇，1 起雷击伤亡事故也发生在农村。主要与农村建筑防雷设施缺失，农民防雷意识淡薄有关，同时由于雷电高发时段也是农村野外劳作时间，造成雷击死亡多发生农村地区。因此需要进一步加强农村地区防雷科普宣传，加强对农村地区建筑防雷设施建设。在雷雨天气来临时，应尽量避免在空旷室外及高处活动。

（三）典型雷灾案例

2022 年 8 月 2 日下午我省某市机场遭遇雷雨天气袭击，15 时 25 分左右，工作人员发现机场机房无法接收到航向信标信号，后经过检查，此次雷击事故造成航向台机房内航向信标设备和光纤模块损坏，塔台综合楼机房内航向信标接收设备、GD-302A 损坏。

气象监测资料显示，2022 年 8 月 2 日 15:00 左右，有一个中心强度约 45dbz 的回波向机场发展，15:18 左右强回波开始影响机场；15:00-15:30 航向台附近 20km 范围内共监测到地闪 40 次，雷电强度为 10.7kA～89.9kA，其中 5km 范围内 6 次地闪，离机场中心最近的闪电发生在 15 时 27 分。

根据雷电日和致灾危险性区划分析，该机场处于多雷区和高雷电致灾危险性区域,且周边空旷,容易遭受雷击。经过现场调查分析，闪电电涌沿航向信标的信号电缆传输进入航向台机房，击坏机房内航向信标设备和 GD-302A 设备。同时因雷电流作用引起塔台综合楼机房地电位抬升，设备外壳与信号电缆端存在电位差，造成综合楼机房内航向信标接收设备、GD-302A 损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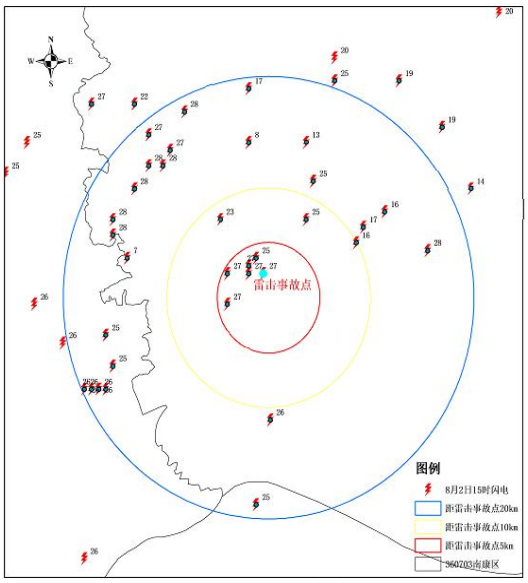


图 8　雷击点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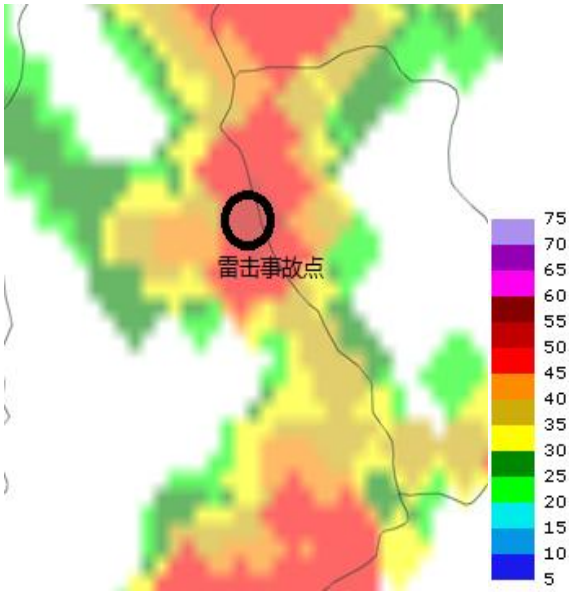


图 9 江西某机场 20km 范围内地闪空间　图 10 2022 年 8 月 2 日 13:24 的雷达图

四、防雷安全存在的主要问题

社会公众防雷安全意识普遍不强。社会公众对防雷安全知识了解不多，存在侥幸心理，有的甚至对雷击存在迷信思想，特别是农村地区，防雷安全知识缺乏，雷电天气仍在田间、水边、路边活动，甚至在树下和简陋凉亭等易遭雷击场所躲雨，雷击伤亡事故时有发生。

防雷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到位。在防雷安全检查中发现，部分旅游景区、危化场所、人员密集场所仍然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防雷安全隐患排查、登记、治理等制度，年度检测制度执行不严，雷电防护装置的日常维护不到位，防雷设施老化、损坏严重，隐患较多。

防雷中介服务机构能力水平不足。在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的质量考核、年度报告和监督检查中发现，部分资质单位存在质量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检测人员技术培训不足、检测记录和报告填写不规范等问题，有的甚至出现检测结论错误的严重问题。

新建项目防雷设计安装不够规范。在对易燃易爆、旅游景点、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中发现，防雷分类判定不正确、防雷装置施工工艺不合格、防闪电电涌侵入措施不完善以及接闪器、引下线、电涌保护器等防雷装置设计不合理等问题较为突出。

五、防雷减灾工作

2022 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高位推动下，全省各级气象部门进一步加强防雷安全社会管理、防雷公共气象服务和雷电灾害防御能力建设，同时强化部门协同、多方联动，防雷减灾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防雷安全社会管理

1、健全防雷安全责任体系

2022 年 4 月，省气象局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了《关于加强对防雷市场联合监管的通知》，将防雷市场监管抽查事项纳入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联合抽查机制。

2022 年 5 月，省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切实加强防雷安全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各级政府的防雷安全领导责任、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防雷安全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单位的防雷安全主体责任。10 月，省政府办公厅发函同意建立江西省雷电灾害防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政府主导、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防雷安全责任体系。

2022年7月，省气象、住建、应急、教育、文旅等15个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加强防雷安全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建立了部门协同、联合监管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压紧压实了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要求：加强农村防雷安全规范管理和防雷减灾工作体系建设，推进雷电预警系统建设和农村防雷基础设施建设；落实雷电防护装置安装、检测规定，建立完善雷电灾害应急预案，扎实开展防雷安全隐患排查。

2022年8月，省气象局联合省应急厅印发了《关于加强和规范雷电预警系统建设相关工作的通知》，规范和加强了易燃易爆场所、人员密集场所雷电预警系统建设工作。

2、加强防雷安全社会监管

严格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审批。2022年共审批认定20家防雷检测机构资质，其中新增甲级资质单位4家、乙级资质单位6家，同意延续资质申请单位10家。目前在赣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资质单位85家，其中我省资质认定54家（甲级14家、乙级40家），省外信息登记31家（甲级30家、乙级1家）。

加大防雷安全执法检查力度。一是与多个部门建立了常态化的联合检查机制，将防雷安全纳入防汛及气象灾害防御检查工作；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了“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联合省文旅厅、省公安厅及消防总队对104家纪念馆、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开展了“防火、防盗、防雷”安全督查。二是持续开展防雷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对全省2741个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了防雷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

现的隐患问题下达了整改通知单并督促整改到位，形成闭环管理。三是总结、分析防雷安全共性问题，研究治本之策，因地制宜出台了一批配套举措、形成了一批经验做法，提升了防雷安全整体治理水平。

严把防雷行政许可项目关。全年完成易燃易爆场所、旅游景点、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场所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项目分别为293个和231个，对设计审核项目提出整改意见16条，对竣工验收项目提出整改意见47条，力求从源头杜绝防雷安全隐患。

加强防雷中介服务机构监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全省共抽查在赣开展业务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29家次， 2家资质单位不符合相关要求，取消其在赣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信息登记；组织开展全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考核，考核了59家防雷检测单位143个检测项目， 8个检测项目一般不合格、7个项目严重不合格，全部督促整改到位；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年度报告抽查，存在问题5家，问题单位经复查后，均整改到位。

（二）防雷公共气象服务

1、加强雷电监测预警服务

2022年全省各级气象部门共呈报防雷决策服务材料623份，与2021年相比，同比增加54.6%，及时向社会发布雷电监测公报30份，重大天气过程快报6份，发布了《2021年江西省防雷减灾白皮书》。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站、手机短信和电子显示牌等多种渠道发布雷电预警信号7356次，接收雷电预警信息4688.9万人次，开展了易燃易爆场所、化工危险场所雷电预警专项服务。

2、开展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和公益检测

全省各级气象部门全力做好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工作，收到雷灾报告及时组织技术人员赶赴现场，查明事故原因，编制发布灾害鉴定报告，提出减轻雷电灾害建议，全年共组织雷电灾害调查鉴定44次。同时对全省纪念馆、博物馆等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学校、医院、福利机构等2132个项目开展防雷公益检测，及时督促整改安全隐患176处。

3、加强防雷科普宣传

全省各级气象部门围绕世界气象日、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等专题活动，结合典型案例，通过广播、电视、报纸、微信、微博等各类媒体，广泛开展了防雷科普宣传。2022年，开展防雷科普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乡镇、进企业、进军营的“科普六进”宣传活动429次，举办防雷科普宣传讲座145次，发放防雷宣传资料20.5万余份。

（三）雷电灾害防御能力建设

气象部门组织完成了全省雷电灾害风险普查工作，对近30年雷电观测资料和近20年雷电灾情进行了收集、核实和整理，组织编制了省、市、县三级雷电灾害风险普查图件及报告。加强了对易燃易爆场所、旅游景区等重点单位的雷电监测预警服务，新增建设大气电场仪109台。组织开发雷电监测预警平台，实现了防雷重点单位信息化监管、雷电监测资料综合展示分析、雷电临近预警服务产品的智能制作和发布、移动端预警服务产品展示和推送等功能。强化了防雷技术

的科学研究和标准化建设，市厅级以上课题立项 6 项，发布雷电防护地方标准 1 项、立项 1 项、修订 4 项。

主动融入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发展战略，以构建农村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和提升农村气象防灾减灾能力为抓手，加快农村雷电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村雷电灾害防御示范基地创建，多措并举，尽可能减少雷电灾害导致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2022 年全省共计完成农村防雷示范点建设 376 个。

附 录

附录 A 名词解释

地闪：云内荷电中心与大地和地物之间的放电过程。

正地闪：从云到地之间下传的电荷为正电荷的闪电，即为正地闪。

负地闪：从云到地之间下传的电荷为负电荷的闪电，即为负地闪。

年平均地闪密度：每年每平方公里地闪次数，单位：次/（km^2·a）。

雷电流强度：雷电电流的大小，单位：千安培（kA）。

附录 B 防雷安全知识

B.1 雷电危害的途径

1 人员遭受雷击的途径

（1）直击雷。在雷电现象发生时，闪电直接袭击到人体，因为人是一个很好的导体，高达几万到十几万安培的雷电电流，由人的头顶部一直通过人体到两脚，流入到大地。人因遭到雷击而受伤，严重的甚至死亡（图 11）。

（2）接触电压。当雷电流沿树木、建（构）筑物、防雷设施、管线、设备等传播时，人的手或身体任何部位与它们接触时，身体的接触点与站在地面上的双脚之间产生接触电压,可致人伤亡（图 12）。

（3）跨步电压。当雷电流沿地表传播时，可在人的分开的两脚之间形成跨步电压，可致人伤亡（图 13）。

（4）雷电反击。当建（构）筑物或树木等物体受到雷击时会产生很高的电位，如果人离这些受雷击的物体较近时，它们之间就会产生放电，击穿空气，从而致人伤亡（图 14）。



图 11 直击雷引起的伤亡原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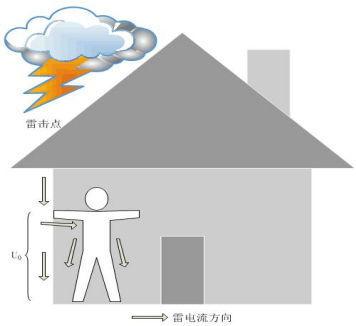


图 12 雷电接触电压引起的伤亡原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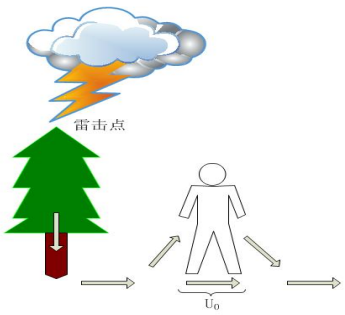


图 13 雷电跨步电压引起的伤亡原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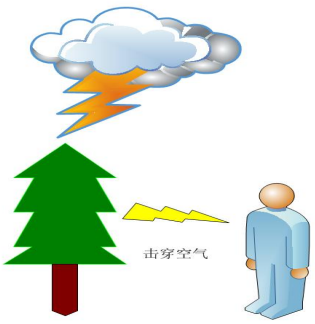


图 14 雷电反击引起的伤亡原理图

2 设备遭受雷击的主要途径

（1）闪电电涌侵入。闪电击于防雷装置或线路上时，会产生表现为过电压、过电流的瞬态波，即闪电电涌，可能沿着这些管线侵入屋内，危及设备安全。

（2）闪电感应。闪电放电时，在附近设备导体上产生的雷击静电感应和雷电电磁感应，它可能使金属部件之间产生火花放电，导致损害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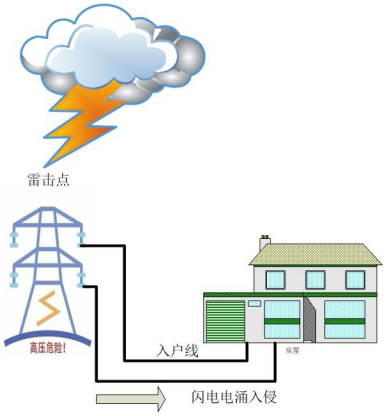


图 15 闪电电涌侵入原理图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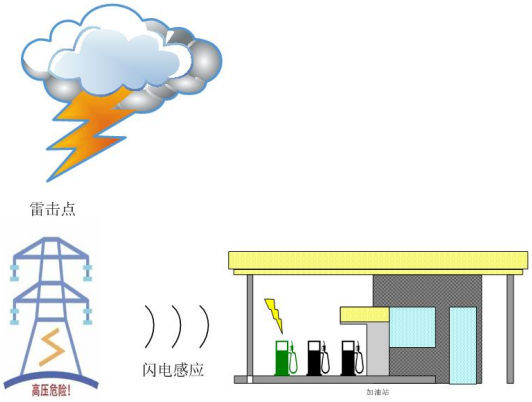


图 16 闪电感应原理图

B.2 雷电预警信号及防御指南

雷电预警信号分三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等级逐级升高。

表 1 雷电预警信号等级及相应防御指南

图例	含义	防御指南
	6 小时内可能发生雷电活动，可能会造成雷电灾害事故。	1.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做好防雷工作，组织检查雷击隐患单位或部门； 2. 公园、游乐场等露天场所应停运户外设施，并疏导游人到安全场所； 3. 应停止登山、体育、农作、游泳、钓鱼等户外活动（运动），及时躲避到有防雷装置的建筑物。 4. 不要在大树下避雨，远离高塔、烟囱、电线杆、广告牌等高耸物，不要停留在山顶、山脊、楼顶、水边或空旷地带，不宜使用手机； 5. 在空旷场地不要打伞，不要把农具、羽毛球拍、高尔夫球杆尤其是带金属的物体等扛在肩上，应在地势较低地方下蹲，降低身体高度。
	2 小时内发生雷电活动的可能性很大，或者已经受雷电活动影响，且可能持续，出现雷电灾害事故的可能性比较	1.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落实防雷应急措施 2. 公园、游乐场等露天场所应停运户外设施，并疏导游人到安全场所； 3. 停止户外运动或作业，及时躲避到有防雷装置的建筑物； 4. 不要在大树下避雨，远离高塔、烟囱、电线杆、广告牌等高耸物，不要停留在山顶、山脊、楼顶、水边或空旷地带，不宜使用手机；

	大。	5. 在空旷场地不要打伞，不要把农具、羽毛球拍、高尔夫球杆尤其是带金属的物体等扛在肩上，应在地势较低地方下蹲，降低身体高度； 6. 室内人员应关好门窗并保持安全距离，不要触碰水管、燃汽、暖气等金属管道，切勿洗澡，避免使用固定电话、电脑、电视等电器设备。
	2 小时内发生雷电活动的可能性非常大，或者已经有强烈的雷电活动发生，且可能持续，出现雷电灾害事故的可能性非常大。	1.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雷应急抢险工作； 2. 公园、游乐场等露天场所应停运户外设施，并疏导游人到安全场所； 3. 停止所有户外活动，及时躲避到有防雷装置的建筑物； 4. 不要在大树下避雨，远离高塔、烟囱、电线杆、广告牌等高耸物，不要停留在山顶、山脊、楼顶、水边或空旷地带，不宜使用手机，切勿接触天线、水管、铁丝网、金属门窗、建筑物外墙，远离电线等带电设备和其他类似金属装置； 5. 在空旷场地不要打伞，不要把农具、羽毛球拍、高尔夫球杆尤其是带金属的物体等扛在肩上，应在地势较低地方下蹲，降低身体高度； 6. 室内人员应关好门窗并保持安全距离，不要触碰水管、燃汽、暖气等金属管道，切勿洗澡，避免使用固定电话、电脑、电视等电器设备； 7. 对被雷击中人员，应立即采用心肺复苏法抢救，同时将病人速送医院；发生雷击火灾应立刻切断电源，并迅速拨打报警电话，不要带电泼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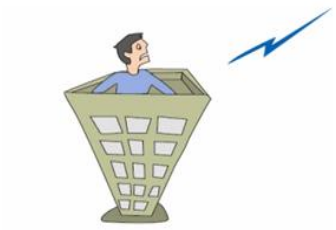
B.3 防雷小贴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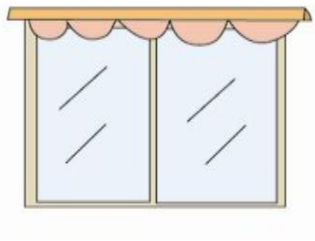
平时做好防雷装置的维护工作



收听、收看雷电预报



不能停留在建筑物的楼（屋）面上



要注意关闭门窗



不能靠近建筑物的外墙以及电气设备



不要使用淋浴头冲凉



不宜躲在大树底下



不宜在旷野高打雨伞等物体



野外遇到打雷，两脚并拢蹲下



不宜开摩托车、骑自行车

B.4 防雷安全隐患排查要点

参考《防雷安全自查操作手册》（获取途径见附录 D.6）开展隐患排查，主要排查要点如下：

1 防雷安全管理自查要点

（1）防雷安全制度建设情况；

（2）防雷安全管理经费保障情况；

（3）防雷知识培训情况；

（4）巡检和维护制度执行情况；

（5）定期检测制度执行情况；

（6）雷电预警信息接收和响应情况；

（7）雷电灾害应急处置情况；

（8）设计审核、竣工验收等制度执行情况；

（9）档案管理情况。

2 防雷装置安全巡查要点

（1）每年 3 月到 9 月定期巡查防雷设施，包括接闪器、引下装置、接地装置、浪涌保护器等；

（2）检查接闪器是否倒伏、倾斜、晃动、断裂、锈蚀，连接点和固定点是否松动、脱落，是否采取防腐措施，防腐层是否脱落，是否缠绕电气线路；

（3）检查引下线是否有锈蚀、断裂，固定点以及与接闪器的连接导体是否松动、脱落，绝缘套管是否损坏破裂；

（4）检查接地装置的地面是否沉陷，是否因挖土方、敷设管线或种植树木而挖断接地装置，接地线与引下线的连接是否松动、脱落；

（5）检查等电位连接导体是否松动、脱落，等电位连接网（带）是否断裂、锈蚀；

（6）检查浪涌保护器的表面是否有裂痕、烧灼痕、变形、积尘，标识是否完整、清晰，是否发热，接线是否松动、脱落，状态指示是否运行正常。

附录 C 防雷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摘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第三十一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

2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 570 号）

第二十三条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施工，可以由取得相应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建设工程的主管部门，负责相应领域内建设工程的防雷管理。

3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 31 号令）

第三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国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管理和认定工作。

第四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等级分为甲、乙两级。甲级资质单位可以从事《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建（构）筑物的雷电

防护装置的检测。乙级资质单位可以从事《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三类建（构）筑物的雷电防护装置的检测。

第十条 申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应当向法人登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满足本办法第七条和第九条相应条件的，可以申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乙级资质。申请单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申请表》；（二）《专业技术人员简表》，具备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职称证书、身份证明、劳动合同;（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管理手册；（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五）仪器、设备及相关设施清单，以及检定或者校准证书；（六）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和第八条相应条件的，可以申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甲级资质。申请单位除了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近三年已完成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表》；（二）近三年二十个以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的相关资料。

4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 37 号令）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提出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申请。申请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申请表》；（二）雷电防护装置设计说明书和设计图纸；（三）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相关说明。

第十二条 雷电防护装置实行竣工验收制度。建设单位应当向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申请表》；（二）雷电防护装置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三）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和安装记录。

5 江西省雷电灾害防御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97 号)

第八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雷电和雷电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系统建设，提高雷电和雷电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的准确率、时效性。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负责雷电和雷电灾害监测，并按照职责发布雷电灾害预警预报。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雷电灾害预警预报。广播、电视、报纸、通信和信息网络等媒体收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要求播发雷电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后，应当及时无偿地向公众传播。

第九条 对涉及公共安全的重大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生产和贮存场所等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所在地气象主管机构组织进行雷击风险评估。气象主管机构收到建设单位委托书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进行雷击风险评估，并出具雷击风险评估报告书。

第十七条 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安装的防雷装置，使用单位应当做好日常维护工作。石油、化工、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和贮存场所，其防雷装置每半年检测一次，其他重要单位的防雷装置每年检测一次。检测不合格的防雷装置，使用单位必须在限期内整改。防雷装置检测后，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应当出具检测报告，并对检测报告负责。防雷装置检测收费作为经营服务性收费，具体收费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防雷装置种类、检测的内容等情况核定后，向社会公布。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加强对防雷装置检测工作的指导监督。

第十八条 防雷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具有产品合格证书和使用说明书。在本省销售的防雷产品，经营单位应当接受省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检查。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防雷产品。

6 江西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60 号)

第二十一条 重点单位应当将下列内容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经常性检查的范围：

（一）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应急演练计划、值班制度、操作规程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

（二）气象灾害隐患排查、整改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以及维护保养情况；

（四）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传播情况；

（五）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检查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由检查人员签字确认。

第二十二条 重点单位建立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档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明确气象灾害防御责任部门、责任人的相关资料；

（二）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制度；

（三）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和定期检测等相关资料；

（四）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和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培训记录，安全检查以及隐患排查、整改情况记录，防御设施、装置、器材等的检修维护记录；

（五）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记录；

（六）其他需要归档的资料。

第二十四条 鼓励重点单位根据自身需求，设置气象监测设备，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气象主管机构汇交获取的监测数据。易燃易爆类重点单位可以根据自身安全需求，设置大气电场仪等雷电监测设备，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所属服务部门应当予以指导。

附录 D 防雷信息获取渠道

1 相关法律法规

获取途径：http://jx.cma.gov.cn/zfxxgk/zwgk/flfgbz/

2 江西省防雷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名录

获取途径：

http://jx.cma.gov.cn/zwxx/tzgg/202008/t20200820_2003008.html

3 雷电灾情上报热线

获取途径：电话拨打“0791- 82713189”

4 防雷技术咨询及临近预警戒备技术服务

获取途径：电话拨打“0791- 82713189”

5 2022 年防雷检测质量考核结果通报

获取途径：

http://jx.cma.gov.cn/zwxx/tzgg/202211/t20221125_5197750.html

http://jx.cma.gov.cn/zwxx/tzgg/202302/t20230203_5289215.html

6 防雷安全自查操作手册

获取途径：

http://jx.cma.gov.cn/zwxx/tzgg/202110/t20211019_3883431.html

7 江西省雷电易发区域及其防范等级划分

获取途径：

http://jx.cma.gov.cn/zwxx/tzgg/201709/t20170927_1208414.html

8 最新版防雷检测报告模板

获取途径：

http://jx.cma.gov.cn/zwxx/tzgg/202010/t20201023_2294667.html

9 雷电监测月报、快报

获取途径：http://jx.cma.gov.cn/zwxx/tqdt/